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填报人：刘鹏杰

联系电话：0755-28333201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新区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我署”）根据《大鹏新区 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制度，负责新区房建、市政、水务、公园、绿道、环卫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立项、项目移交、前期设计、规划选址、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3）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签订、履行有关合同与协议；

（4）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控制目标；

（5）组织开展工程“四新”技术的运用和推广，不断提高工程建设技术水平；

（6）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决算、资料归档以及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等；

（7）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我署作为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办理建设

项目相关审批、审查，编制年度投资施工计划、土地使用计划，内设机构包含综合部、财务部、合同预算部、设计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建筑工程部、市政工程部、水务工程部、坝光建设部，共 9 个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署围绕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以“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为根本追求，加快项目建设，为新区在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作出应有贡献，2023 年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1. 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融入项目建设，牢记“生态立区”。高标准精细化设计引领项目建设，推进新区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一批生态项目开工建设，完成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2. 发挥项目投资对稳增长的作用，服务“经济强区”。全面加快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项目建设，完成坝光综合体育中心、坝光中心公园、环坝路市政工程等项目，推动新大片区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开工建设，推进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区域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

3. 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民生服务属性，助推“福民兴区”。聚焦民生需求，全面加快住房、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我署组织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编制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和行政经费预算。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年度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分配于重点项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的项目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023 年我署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89,761.0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716.10 万元，下降 9.77%，其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了 576.7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了 10,292.85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用支出预算增加，新增办公楼租赁费用；二是基建项目任务量增长，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增加；三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转为社会投资，预算减少。综上所述，总体预算减少。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署根据 2023 年履职工作任务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了预算目标，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科学合理地完成了编报任务，并制定预算编制任务分解方案，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够根据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

2.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我署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求各部门根据项目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根据部门职责与年度工作计划，汇总形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共完成 165 个二级项目支出申报表及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申报表，且绩效目标均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的要求。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我署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成了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且设置了清晰、细化、可量化的指标，如对于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设置，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审批合同、招标文件数”“合同结算数量”“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等绩效指标，实现部门履职效果指标可量化，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的可测量、明确性要求。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

一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2023 年我署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采购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采购工作，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基本规范。我署采购活动主要以自行采

购小组的形式开展，采购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部长或负责人、采购需求部门经办人、采购需求部门工作人员共 3 人组成，负责审核自行采购项目的需求、审议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和拟选供应商。合同预算部作为采购活动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 workflow、组织采购相关业务培训、审核采购类合同等工作，督促采购需求部门按程序及时办理；财务部负责采购类业务经费审批以及付款资料审核；采购需求部门作为采购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需求、采购信息公开、中标供应商公示、合同签订、合同备案、采购验收及履约评价等工作。

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我署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00.1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付金额为 496.0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18%。

（2）财务合规性

我署制定了《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采购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一系列财务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内控管理的要求不定期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合规性检查，我署各业务部门按照规定记录资金支出明细，资金支出有依据有记录，现阶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会计记录完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市、新区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和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的格式、时间，我署分

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相关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我署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部门内部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合同订立、验收和结算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2）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工作。我署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能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二是积极开展绩效监控。我署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于 2023 年 8 月对 13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 45 个项目需要采取措施整改。我署于 2023 年 9 月采取相应措施对有关项目进行整改，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或 2024 年度预算编制。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真实、完整地反映我署资产和财务状况，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账实相符，清理毁损报废财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我署资产管理工作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2023年12月31日为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对我署固定资产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署固定资产账面数424.61万元，累计折旧241.66万元，截至年末净值182.95万元；固定资产明细账面数424.61万元，累计折旧241.66万元，截至年末净值182.95万元，资产账卡一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不存在盘亏、盘盈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单户表》显示，我署原有固定资产424.61万元，实际在用424.61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为1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署行政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总数39人，实有在编人数34人；离休0人，退休1人。

（2）编外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署实有编外人员 61 人，编外人员控制为 64.21%。

5. 制度管理

为有效保障部门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我署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省、市、新区吹响高质量发展号角的关键之年。我署紧紧围绕新区党工委“一、二、三、四”发展思路，深入推进“五好”单位建设，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任务，2023 年，我署主要履职目标包括：持续高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业务促发展；统筹兼顾，提升工作效能；狠抓安全管理工作，筑牢安全防线；规范合约，完善合同管理流程；修订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前期工作移交办法，持续优化前期工作机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有序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2023 年，我署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高效有序推进 148 个项目建设；项目获各级奖项 21 项；完成投资 36.02 亿元，同比增长 17%，创历史新高，主要完成情况包括：

一是完成一批精品学校工程建设。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三所学校建设以及鹏

湾府、满京华、东湾半岛三所幼儿园二次装修项目完工；白石岗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开工；鹏毅南路、创富路、坪西路辅道、簕杜鹃路等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完工。

二是完成一批生态项目建设。上洞河、淡水涌、西贡河、南门口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新大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和人工鱼礁项目完工；新区十七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开工并加快推进。

三是完成一批市政项目建设。大鹏公安分局土洋派出所建设工程完工；上洞电厂城市更新单元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完工；新区首个区级养老院—大鹏新区养老院工程提前两个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新区首个城市第六立面提升（东涌片区试点）工程、土洋红色村建设项目完工；迎宾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完工；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开工。

四是完成一批重点片区项目建设。坝光综合体育中心完工；环坝路主体工程完工；坝光片区二期市政道路、碧道建设工程完工；盐灶路等十条城市支路（一期）项目基本完工。新大片区龙新路、新海大道、仙人石路以及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疏解路完工；乐高主题乐园主要配套道路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进入主体上部结构工程施工阶段。

2. 加强党建引领合力，业务共融促发展

一是开展各类党建活动。2023年，我署党支部开展各类学习42次，实现支部党员学习全覆盖；署领导班子成员确定的调研课题、领办问题、选取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均已完成或阶段性完成。

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主要党员活动包括：采取个人自学和

- 10 -

集中学习、专题党课等方式开展学习，全年共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34 次；积极开展志愿活动，与新区统战、水务、城管部门联合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与新区党群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关爱进工地”志愿服务活动；党支部全年赴挂点岭澳社区开展“普直联”活动 12 次，党员“双报到”活动时长共计 823 小时。

三是党建引领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主要成效包括：组织召开党建暨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保密及信访维稳工作会议，以党建引领业务工作提质增效；谋划出台高质量发展“十大任务”“十大工程”攻坚方案；作为新区唯一入选的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及沙鱼涌北侧绿道工程项目建设案例，获市“党建杯”机关创新创优竞赛决赛二等奖。

3. 提升工作效能，推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及时督查重点工作。2023 年，我署牢牢盯紧新区、部门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重点工作跟进一览表，实行“周周督、重点督、滚动督”，推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修订完善署内督查工作管理办法，将督查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主办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主要依据，压实督查工作责任，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和执行力。

二是积极推动信访维稳隐患化解。2023 年，我署未出现舆情及信访事件扩大、发酵情况，主要工作成效有：制定信访工作流程图和群众来访登记表，在署二楼设立信访调解室，推动群众诉求工作办理程序化、规范化；邀请新区政法办同志开展信访工作实务培训，及时传达最新信访动态和要求，提升信访处置质量和效率；落实信访工作通报制度，每周通报信访工作最新进展，推动各类信访问题妥善化解。

三是推进档案规范化管理。一方面，我署根据档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加快历史档案收集整理，优化档案室人员配置，不断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促进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另一方面，严格档案室硬件要求，强化硬件投入，完成署档案室改造搬迁工作，有效提升档案储存专业化水平。

4. 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一是狠抓质量提升安全管理。主要工作包括：整合优化相关主管部门日常督导检查与第三方巡查评估、施工部门自查自纠等多项检查评估工作，提高检查评估质量和效率；推行“深前安”风险隐患诊治数字系统，探索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信息化、数字化，进一步完善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制定专项管理清单目录，组织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专项安全风险评估，重点核查在建项目风险点位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风险，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建设。

二是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及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对署内及各参建单位人员开展至少一次质量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在建项目安全管理能力与水平。2023年度我署共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教育14次，参与培训3,737人次；制定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体验馆现场观摩，筑牢安全“防火墙”；联合新区总工会开展“匠心筑大鹏、奋进正当时”劳动竞赛技能大比拼，进一步提升工程人员安全生产和专业技能水平；突出传播落地，组织拍摄的安全生产专题片荣获2023年深圳市应急管理宣教作品征集展播一等奖。

三是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修订应急方案等方式，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在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项

目、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三防应急演练桌面推演和消防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在建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处置能力；修订署内各项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指挥流程，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响应灵敏、高效运转的应急救援体系；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在建项目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5. 完善合同管理流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招标择优机制。修订署内采购管理办法和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定期发布招标计划、优化定标择优要素，构建科学完备、运作规范的招标程序，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筛选优秀的承包商参与新区建设。

二是完善合同管理流程。修订完善署内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明确署内合同管理职责，合理运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订合同范本，将各类合同法律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三是健全结算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结算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遵依据、守原则、高效率、细审核”的原则，规范开展工程项目造价结算管理工作。

6. 持续优化前期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一方面，我署对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前期工作移交办法进行修订，强化前期施工协调配合和全流程管理，持续优化前期工作机制，全年共推进 12 个前期项目；另一方面通过依托广东省重点项目坪西路（水头－新大）市政工程建设，开展坪西路边坡一体化生境构筑技术调查研究，编制专项实施方案优化完善施工做法，打造标杆工程。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日常公用经费方面

2023 年度，我署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75.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60.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5.18%。

（2）三公经费方面

2023 年度，我署“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34%。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署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收入为 89,76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61,609.46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数为 313,20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61%，但考虑到财政收支平衡因素和年度支出进度情况得分后，我署预算执行率为 9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署及时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并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果。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一是农业农村方面。2023 年我署完成了大鹏新区 2014 年基本农田鹏城片区 26-1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大鹏新区基本农田改造高压配电设施建设项目和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二是工程管理事务方面。坝光人才公寓和鹏隽雅苑物业维修服

- 14 -

务项目顺利完工，进一步完善大鹏新区住房配套设施；坝光安置区 20 套 60 平方米房源装修工程完成合同尾款结算；2023 年开展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120 个，持续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档案室升级改造及整理服务项目顺利完工，有效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三是政府投资项目方面。2023 年，我署有序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有效地完善了大鹏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辖区就学环境及就学率，改善大鹏新区整体生态环境，主要工作成效包括：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三所学校建设以及鹏湾府、满京华、东湾半岛三所幼儿园二次装修项目顺利完工；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金业大道东侧 10kV 架空线落地工程等重点项目基本完工；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洞河、淡水涌、西贡河、南门头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新大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和人工鱼礁项目顺利完工。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

2023 年我署依法、及时、有效地处置群众信访事件，通过设立信访调解室、开展信访工作培训、制定信访工作通报制度等方式，扎实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动各类信访问题妥善化解，全年未出现舆情及信访事件扩大、发酵情况，实现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2）公众满意度

统计数据显示，社会公众对部门总体绩效、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廉洁情况以及过去一年工作改进情况的评价，我署 2023 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为

87.04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署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流程，明确预算绩效工作各个环节的要求，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要求，我署科学合理编制部门和项目资金需求计划，依据部门工作任务和项目预期目标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为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提供绩效目标指引，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三公经费控制力度不够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34%，“三公”经费控制率偏高。

(2) 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署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39 人，实有在编人数 34 人；编外人员 6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3) 部门满意度得分未达预期，部门履职效果有待加强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署满意度工作评分为 87.03 分，在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区间，未达到 95% 以上，部门履职和项目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改进措施

（1）加大公用经费支出的控制力度

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编制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预算，抓好预算执行，细化公用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合规安排使用公用经费。

（2）加强控制编外人员的规模

合理控制编外用工总体规模。一方面，严格按照新区组织人事局核定编外人员总数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另一方面，使用编外用工根据其职责职能和人员编制情况，合理配备，控制适度的规模。

（3）及时收集社会公众反馈意见，改进部门履职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针对部门满意度未达预期的问题，我署将及时收集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原因，了解群众的实际诉求，采取相应的措施，进一步改善部门履职工作和项目实施的效果，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署工作的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我署将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和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严格预算执行，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科学精细编制预算。一方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各部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加强内部审核把关，提高年初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尽量减少年中调整事项；另一方面，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原则，预算编制要切合实际

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地减少项目支出预算使用用途的调整，提高预算调整的合理性。

二是持续推进新区项目建设。聚焦项目建设主责主业，紧紧围绕新区工作部署，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精心安排、科学组织，推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署参照《大鹏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4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附件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算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的项目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 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合计						94